

# 乌海矿业公司石灰石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11日，乌海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乌海矿业公司石灰石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乌海矿业公司石灰石开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海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3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海勃湾区，隶属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镇管辖，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6° 54'，北纬 39° 36'，采矿场位于矿区东部，矿区面积 0.8858km<sup>2</sup>，石灰石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掘场、工业场地及办公区等配套设施，其中工业场地设置受矿槽、筛分破碎车间、成品筒仓及堆棚等。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01年04月02日，原乌海市环保局对《乌海矿业公司石灰石

开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项目于 2002 年达产投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约 9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057 万元，占比 22.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粉尘

（1）采挖作业及运输过程中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有效抑制粉尘产生。

（2）爆破穿孔作业选用开山 140 型潜孔钻机，孔径 140mm，该钻机采用名牌四缸柴油机为动力，功率大、体积小、振动小，同时可有效减少爆破所产生的振动，从而减小了对边坡的冲击，保证了边坡的稳定性，从而有效预防了穿孔过程产生的粉尘。

（3）建成粉矿堆场封闭棚，建筑面积 3200m<sup>2</sup>，45-90 矿堆场封闭棚，建筑面积 2400m<sup>2</sup>，白灰原料堆场封闭棚，建筑面积 3150m<sup>2</sup>。

建成 10 座全封闭产品料仓。

#### 2. 有组织排放粉尘

（1）破碎工序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 6 套布袋除尘器。

（2）在受矿槽处安装高压喷淋设备 1 套。

(3) 工业场地内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廊道。

## (二) 废水

办公区设置了生活污水收集池，拉运至本公司包钢呼珠不沁希勒石灰石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该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0m<sup>3</sup>/d。

## (三) 噪声

筛分破碎设备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废

由于矿山表土贫乏，只有部分低洼地区有少量表土，矿山在初期开采过程中进行了表土剥离，全部用于办公区绿化覆土。开采初期的尾矿废石部分用于厂区道路建设，部分销售于乌海长宏矿业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危废代码 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临时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对矿区内露天采坑现有的九个工作台阶进行削坡、清理，保证其稳定性，并定期对边坡进行监测。企业于 2019 年进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按照新标准完成升级改造。拟在矿场服务期满后积极实施绿化及其它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规划，优化树种，增大矿区内绿化面积。采取湿式作业，降低扬尘产生，加强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及车辆管理，严禁随意践踏草地及植被等措施。编制

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并通过了审查，编制了《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了审查。

进场道路两侧、办公区及工业场地采取种植松树及杨树等绿化措施，绿化面积约 6 公顷。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掘场厂界的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6#、5#、4#、3#、2#及石灰石输出站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除尘效率均达到95%以上。

##### **（三）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采掘场及工业场地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所有检测点位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齐全。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和《矿山土地复垦方案》中要求逐步落实矿区生态恢复措施。

验收组成员：

年 月 日